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本章全面闡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於民國（以下同）113 年度（113 年 1 月至 12 月）專責推動之國際教育、僑生教育及兩岸教育等交流業務，系統說明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策略措施與成效評估，並深入分析國際及兩岸教育面臨之挑戰與限制，提出具體因應方針與政策調整方向。最後針對未來發展，規劃長程目標與行動藍圖，以確保我國在全球與區域教育合作中持續保持競爭優勢與影響力。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境外學生人數

一、近十學年度總數

為了促進國際教育和交流，教育部積極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來自海外的學生。這些學生根據其學習目的可以分為學位生和非學位生兩類。學位生包括正式修讀學位的外國學生、僑生（包括港澳生）以及正式修讀學位的大陸生；非學位生則包括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大專附設華語中心的學生、大陸研修生以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的學員。109 及 110 年度受到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教育部配合境管政策，暫停了非學位生的入境，導致境外學生總數急劇下降。隨著全球疫情的趨緩，113 學年度境外學生的數量逐漸回升至 12 萬 3,188 人，較前一學年增長了 3,259 人。104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的留學或研習人數詳細統計如表 13-1 所示。

表 13-1

104-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境外學生總計	111,340	116,875	121,461	129,207	128,157	90,895	94,579	103,658	119,929	123,188
學位生總計	46,470	51,741	55,916	61,970	63,530	62,387	65,383	66,917	67,299	78,801
外國學生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31,811	32,040	34,535	35,512	37,062	48,654
僑生（含港澳）	22,865	24,626	25,290	24,575	23,366	24,315	26,555	28,284	28,109	28,591
陸生	7,813	9,327	9,462	9,006	8,353	6,023	4,293	3,121	2,128	1,556
非學位生總計	64,870	65,134	65,545	67,237	64,627	28,508	29,196	36,741	52,630	44,387
外國交換生	4,126	4,301	4,856	5,242	5,766	2,475	5,190	5,190	5,942	5,942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	5,586	5,870	8,806	10,630	7,846	3,785	2,686	2,686	8,234	8,234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1	18,645	19,977	23,539	28,399	32,457	20,674	20,145	27,808	36,350	28,163
大陸研修生 2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16,696	0	0	22	2,087	1,917
海青班學員	2,399	2,338	2,520	2,369	1,862	1,574	1,175	1,035	0	131
馬來西亞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及技職研習專班									17	

註：1.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2. 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境管政策，109 及 110 年度未開放大陸研修生來臺，入境人數為零。111 年度恢復開放大陸研修生來臺，113 年度大陸研修生來臺入境人數為 1,917 人。

3. 自 103 學年度起，修正僑務委員會海青班學生人數的計算方式，另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範圍增納國防醫學院，本表資料均回溯修正。

資料來源：104-113 學年間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陸生聯招會、僑務委員會，民國 1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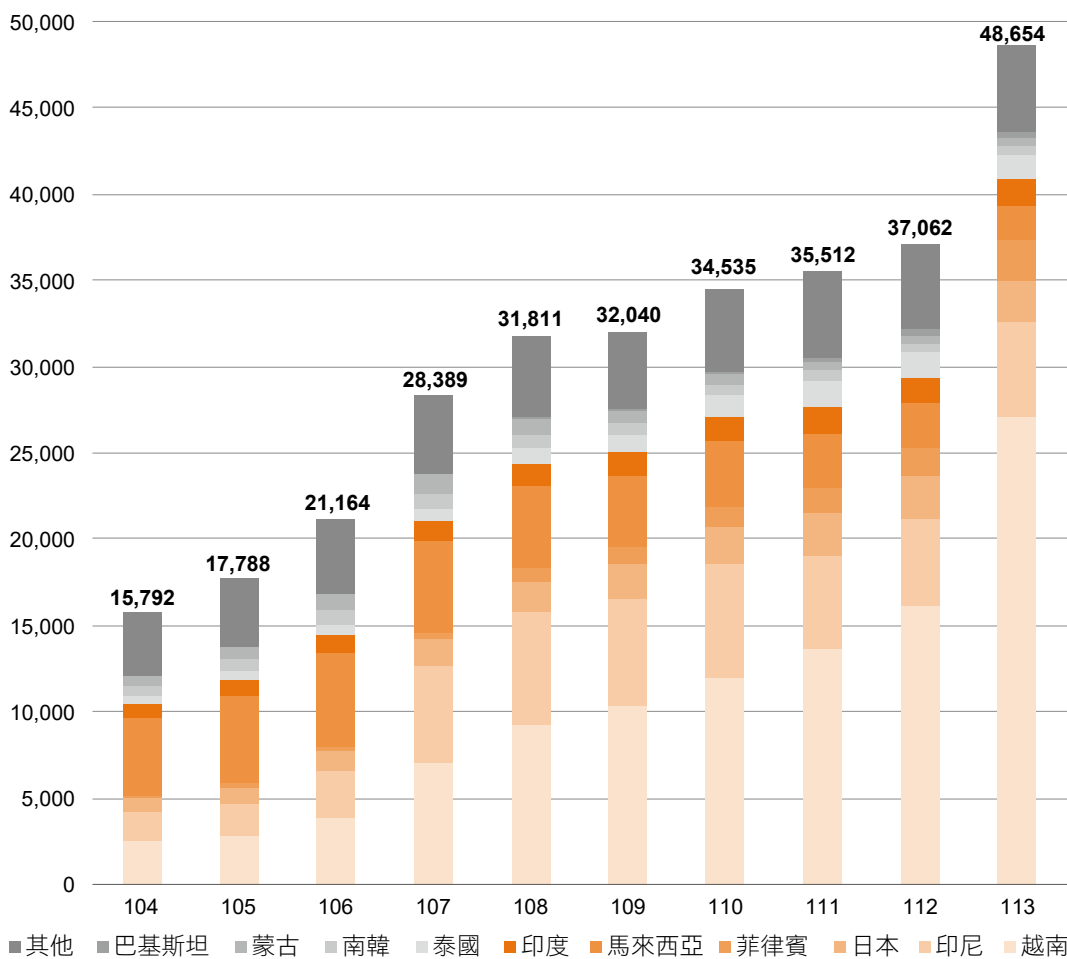
二、外國學位生人數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學位生的數量持續增長，截至 113 學年度已達到 4 萬 8,654 人，相較於 104 學年度增長了約 3.1 倍。113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前 10 大來源國分別是越南、印尼、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南韓、蒙古和巴基斯坦。104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的人數統計情況如圖 13-1 所示。

圖 13-1

104-113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變化

單位：學年度；人



資料來源：104-113 學年間外國學位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

三、華語生

113 學年度來臺研習華語文境外學生人數為 2 萬 8,163 人，過半數來自亞洲國家，依序為：越南、印尼、日本、泰國、菲律賓、南韓與緬甸；其次來自美洲國家以美國為主；來自歐洲國家以法國、德國與英國為主，來自德國學生自 112 學年度起首度進入前 10 名，另 113 學年度來自緬甸學生亦首度進入前 10 名。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華語生前 11 名來源國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2。

表 13-2

111-113 學年度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111		112		113	
名次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1	越南	6,962	越南	8,077	越南	8,665
2	印尼	3,938	印尼	5,610	印尼	3,314
3	日本	3,141	日本	4,282	日本	3,238
4	美國	2,192	美國	3,431	美國	2,400
5	泰國	1,892	泰國	3,343	泰國	1,839
6	菲律賓	1,325	菲律賓	1,748	菲律賓	1,334
7	南韓	1,008	南韓	1,609	南韓	969
8	馬來西亞	596	法國	826	法國	667
9	英國	564	德國	647	德國	437
10	澳大利亞	539	英國	584	緬甸	431
11	印度	514	印度	474	英國	417
合計		22,671		30,631		23,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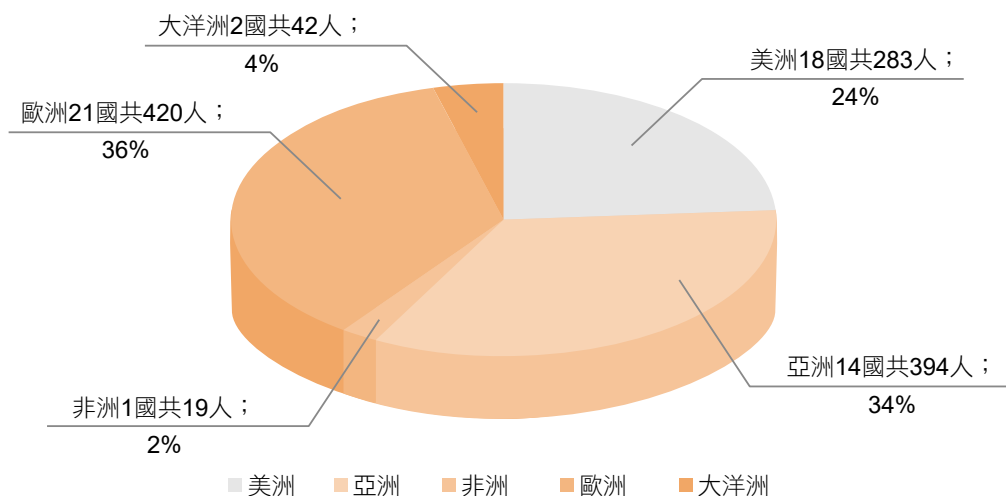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1-113 學年間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

教育部為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多元文化，於 95 年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來，每年持續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13 學年度「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嘉惠來自全世界 56 個國家，共 1,158 名外籍生，受獎人來源的洲別如圖 13-2。

圖 13-2

113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源洲別

單位：國；人；%



資料來源：113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別（未出版），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國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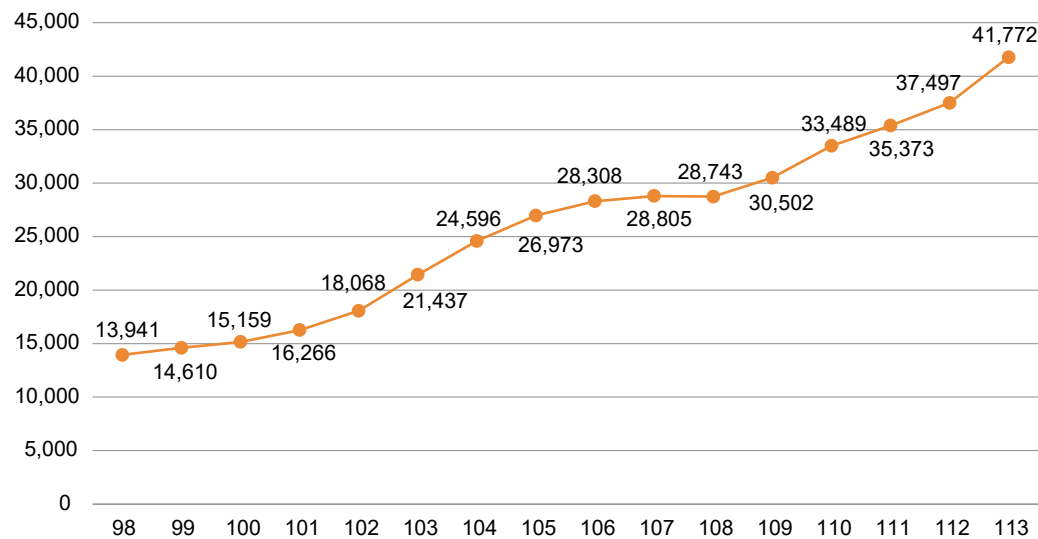
四、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含港澳生）來臺升學是政府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照顧，在海外招生階段提供各種獎助學金，並於其返國就學階段提供學習與生活輔導，也力求因應時代和實際需要，適時修正各種法規。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多數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的棟梁英才。113 學年度回國就讀的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總人數計 4 萬 1,772 人，較 98 學年度成長近 3 倍，近 15 年來僑生人數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如圖 13-3 所示。

圖 13-3

98-113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變化

單位：學年度；人



資料來源：98-113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

113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詳如表 13-3 及表 13-4 所示。

表 13-3

113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112 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博士	330	226	104	66	264	26	15	11
碩士	2,452	1,241	1,211	736	1,716	761	391	370
學士	24,499	12,494	12,005	6,162	18,337	4,533	2,120	2,413
專科	144	69	75	59	85	30	13	17
僑生先修部	1,166	526	640	1,166	—	—	—	—
總計	28,591	14,556	14,035	8,189	20,402	5,350	2,539	2,811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

表 13-4

113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112 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高級中等學校	12,449	6,365	6,084	5,977	6,472	1,511	786	725
國民中學	224	121	103	65	159	65	29	36
國民小學	508	266	242	140	368	43	22	21
總計	13,181	6,752	6,429	6,182	6,999	1,619	837	782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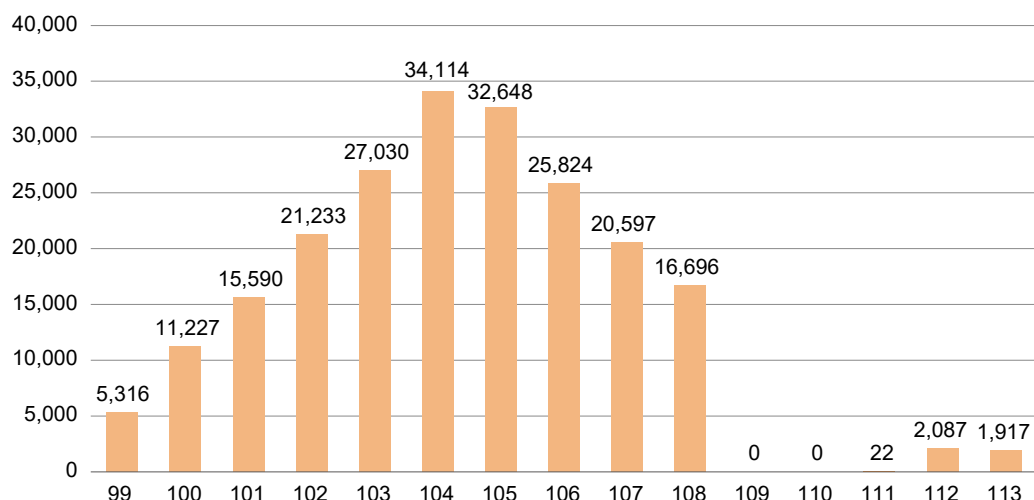
五、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學生人數

政府於 100 年正式開放陸生來臺攻讀學位，102 年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在此之前，各公私立大學雖已開放陸生來臺學習，但僅以交換生機制進行短期交流。從 99 年至 104 年，來臺研修交流的陸生人數（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如圖 13-4 所示，呈現快速成長至 104 年達到高峰；自 105 年起，因兩岸情勢變化，陸生來臺研修人數逐年減少，108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有 1 萬 6,696 人，較前一年（107 年度）2 萬 597 人，減少約 19%，109 及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所致各國邊界限制政策，暫緩研修生來臺就讀，111 年度隨著疫情趨緩，恢復入境，來臺人數為 22 人，113 年度來臺人數為 1,917 人。

圖 13-4

99-113 學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單位：學年度；人



資料來源：99-113 學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檢視來臺攻讀正式學位（碩、博士及四年制學士班）的陸生統計數據，100 學年度來臺 928 人，101 學年度後新生人數逐年有增加趨勢，於 104 學年度達最高 3,019 人。另總就學人數亦於 101 年後逐年增加，以 106 學年度 9,462 人最多，107 學年度起出現負成長。

由於 108 年底新冠疫情爆發，陸方於 109 年 4 月 9 日宣布暫停該年度陸生來臺就學，為積極協助保障在臺陸生就學權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持續與陸方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溝通研商，該會於 4 月 21 日發布當年度持有臺灣大專校院學歷之應屆畢業陸生，及設籍北京、滬、蘇、浙、閩、粵、鄂、遼 8 省市者，可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非應屆但已就學者仍得持續就學。113 學年度總就學人數為 1,556 人。10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如表 13-5。

表 13-5

100-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就學人數	當年度註冊新生數
100	928	928
101	1,864	951
102	3,554	1,822
103	5,881	2,553
104	7,813	3,019
105	9,327	2,835
106	9,462	2,139
107	9,006	2,140
108	8,353	2,259
109	6,032	577
110	4,293	588
111	3,121	377
112	2,128	378
113	1,556	128

資料來源：100-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貳、我國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一、留學人數

113 年我國留學生人數共 6 萬 3,302 人，前 7 大留學國家及其所占比率由高至低依序為：美國（37%）、澳大利亞（20%）、日本（11%）、加拿大（8%）、英國（7%）、德國（5%）及韓國（3%）等。留學各國人數如表 13-6 所示。

表 13-6

113 年度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留學生人數統計

單位：人

洲別	國別	人數	洲別	國別	人數
美洲	加拿大	4,910	歐洲	英國	4,280
	美國	23,157		愛爾蘭	50
	貝里斯	13		法國	411
	聖露西亞	5		義大利	527
	巴拉圭	4		西班牙	565
	厄瓜多	5		德國	2,932
	秘魯	8		荷蘭	681
	墨西哥	1		比利時	271
	小計	28,103		瑞士	286
亞洲	日本	6,998		奧地利	401
	韓國	2,150		波蘭	587
	菲律賓	361		立陶宛	6
	越南	222		拉脫維亞	8
	泰國	202		愛沙尼亞	13
	印尼	26		丹麥	9
	馬來西亞	134		挪威	13
	新加坡	420		瑞典	149
	印度	16		芬蘭	2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5		斯洛伐克	3
	沙烏地阿拉伯	7		匈牙利	133
	土耳其	5		教廷	3
	阿曼	1		希臘	1
	約旦	2		小計	11,355
	蒙古	2	大洋洲	澳大利亞	12,748
	科威特	9		紐西蘭	495
	以色列	20		小計	13,243
	小計	10,600	非洲	奈及利亞	1
				小計	1
總計			63,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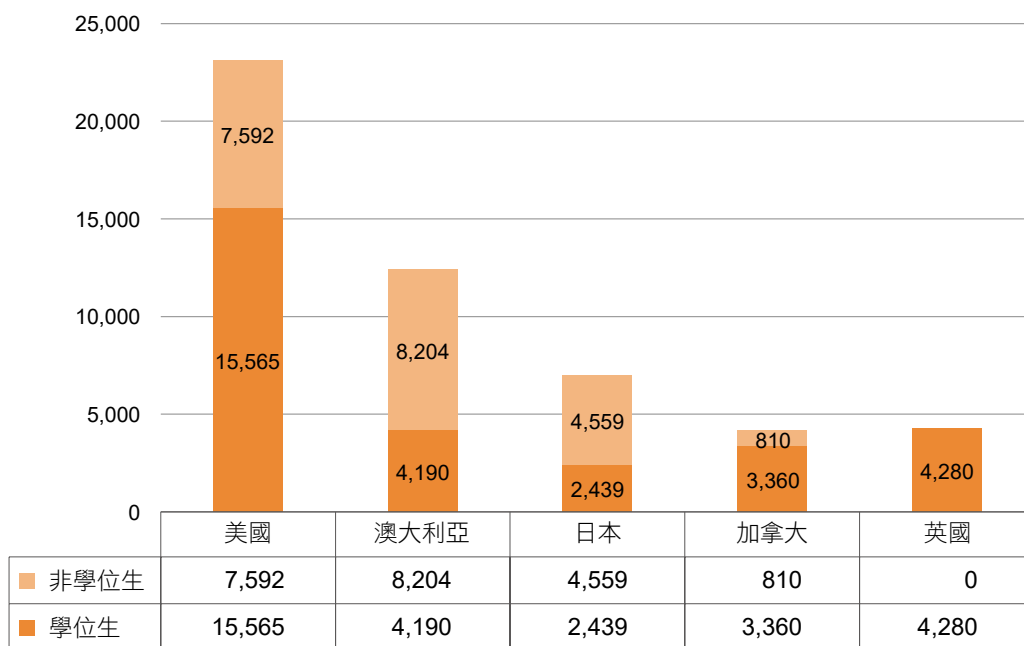
二、我國赴各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

113 年我國出國留學或進修的學生主要以赴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和英國為最大宗，除澳大利亞以學習為主的非學位生居多外，其他國家都以攻讀正式學位的留學生為主，如圖 13-5 所示。

圖 13-5

113 學年度我國學生赴五主要留學國人數：依國別與學位別

單位：人



註：1. 我國留學美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統計，係取自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歷年定期公布之留美外籍學生相關統計資料。本表數據業依據該單位 113 年 12 月公告之 2023/24 學年度資料更新；英國統計人數係依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公布資料製表而成，惟其資料未統計非學位生人數。

2. 澳大利亞總人數含中小學生 354 人；加拿大總人數含中小學生 740 人。

資料來源：113 年度我國學生赴五主要留學國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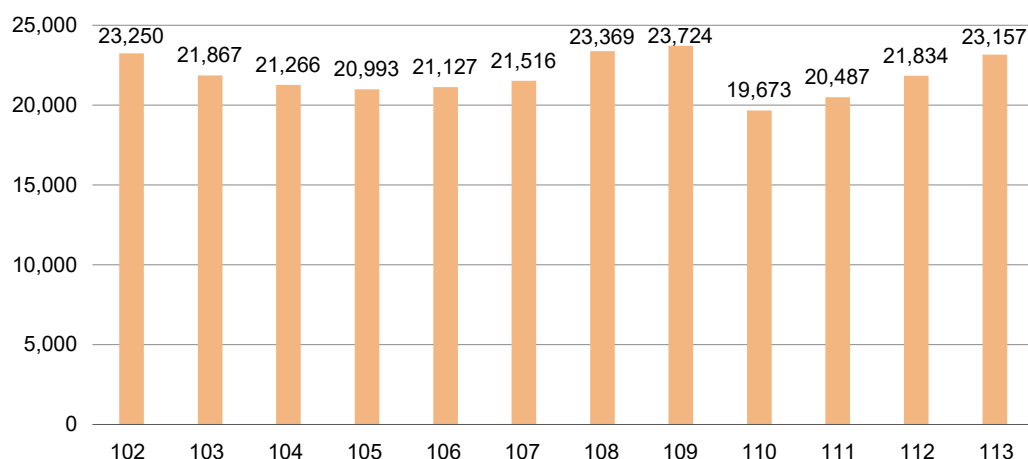
三、我國留美學生人數

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近 10 年來微呈起伏，自 105 年則持續 4 年小幅成長，雖因新冠疫情影響，110 年度留美學生人數減少為 1 萬 9,673 人，111 年度學生人數回升至 2 萬 487 人，113 年度學生人數 2 萬 3,157 人，詳如圖 13-6 所示。

圖 13-6

102-113 年間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

單位：人



註：依美國國際教育協會 113 年 12 月公告之 2023/24 學年度資料更新。

資料來源：102-113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未出版），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民國 113 年。

四、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我國公費留學制度實施已逾百年，對於培育具有宏觀視野的優秀學者及專業人才，以推動我國社會邁向國際化厥功至偉。113 年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及教育部與 17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合計錄取 384 位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瑞典、芬蘭、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日本等國，留學人數美國居冠，接續為英國、澳大利亞、荷蘭、德國、日本、加拿大、法國、比利時、瑞士、芬蘭、奧地利等國，詳如表 13-7。

表 13-7

113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美國	50	127	33	215
加拿大	7	5	0	10
英國	28	21	8	56
德國	5	7	0	12

(續下頁)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荷蘭	5	7	2	13
法國	5	3	0	8
瑞士	0	3	1	4
芬蘭	0	4	0	4
瑞典	0	2	0	2
比利時	0	2	5	7
丹麥	0	2	0	2
奧地利	0	3	0	3
挪威	0	2	0	2
愛爾蘭	0	1	0	1
俄羅斯	0	1	0	1
澳大利亞	7	11	9	27
日本	7	4	1	12
新加坡	1	0	0	0
馬來西亞	1	0	0	1
泰國	1	0	0	1
印度	2	0	0	2
越南	1	0	0	1
小計	120	205	59	384

資料來源：113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參、境外臺灣學校

一、海外臺灣學校

113 年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總計有 3 國 4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¹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各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海外臺灣學校的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的教材，

¹ 因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

俾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臺商子女良好的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的重要據點。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基本資料及統計詳如表 13-8。

表 13-8

海外臺灣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單位：班；人；元

學校項目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雅加達 臺灣學校	泗水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董事長		袁濟凡	宋培民	陳麗華	林永昌
校長		莫恒中	張晉福	楊順富	鄭雅芬
家長會長		李金融	劉金英	王銘聰	蔡美玲
設校時間		86.10.27	81.01.10	84.07.27	81.04.13
立案編號		2515	2508	2512	2510
各年段班級數	幼稚園	5	4	5	9
	小學部	25	12	10	7
	國中部	9	4	3	3
	高中部	10	3	2	3
	合計	49	23	20	22
學生數	幼稚園	136	99	95	184
	小學	645	293	166	130
	國中	276	100	37	43
	高中	234	62	20	57
	合計	1,291	554	318	414
學生國籍	中華民國	1,069	89	25	128
	當地國	0	434	281	251
	其他	222	31	12	35
	本國籍總計 1,311 人，占 51%				
高中畢業生數		64	17	6	20
畢業生返臺升學數		46	14	4	20

(續下頁)

學校項目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雅加達 臺灣學校	泗水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教師國籍	中華民國	76	35	27	28
	當地國	6	14	16	32
	其他	4	3	2	0
	合計	86	51	45	60
合格教師證人數		80	31	42	56
各年級學費 (學期)	幣別	美元	印尼盾	印尼盾	馬幣
	幼稚園	1,906	22,000,000	17,500,000	6,600
	小學部	1,985	G1 ~ G2 : 25,000,000	G1 ~ G2 : 21,000,000	6,860
			G3 ~ G6 : 27,000,000	G3 ~ G6 : 37,100,000	
	國中部	2,013	32,000,000	35,000,000	9,110
	高中部	2,444	42,000,000	42,525,000	11,360

註：雅加達臺灣學校與泗水臺灣學校之合格教師證人數皆含印尼籍；吉隆坡臺灣學校之合格教師證人數含馬國籍。

資料來源：海外臺灣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為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適時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以優化各校師資結構，並提升教學品質。另自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鼓勵國內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113 年共計商借 12 名。此外，為加強境外臺校聯繫功能，自 104 年起，每年辦理「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增進教育部與境外臺校之業務協調及溝通，傳達政府關懷及照顧境外國人子女心意。近年，教育部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以期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的 center。

為照顧海外具我國國籍學生的就學權益，教育部每學期補助我國國籍學生學費每生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教師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皆依教師聘約辦理，以期健全臺校師資服務制度。歷年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學生數以及 113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分別如表 13-9 及圖 13-7 所示：4 校返國學生比率至少都有一半以上。

表 13-9

103-113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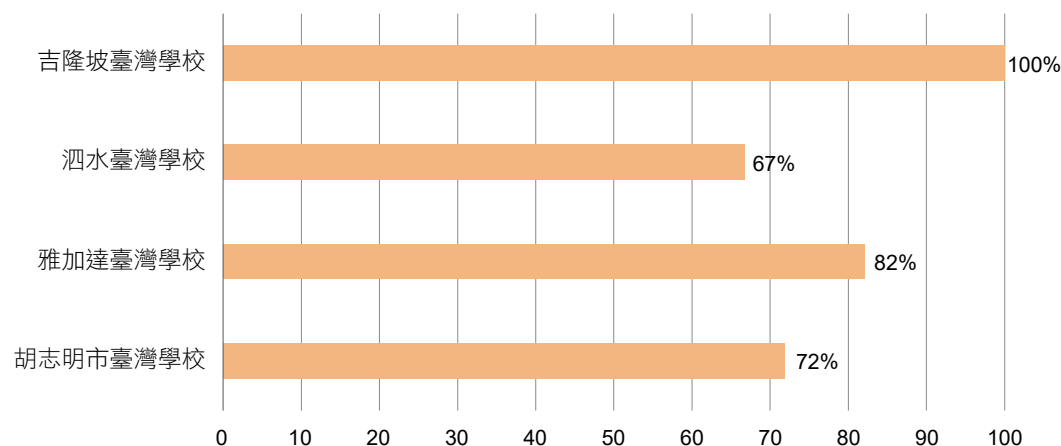
學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胡志明市	908	982	1,029	1,064	1,143	1,213	1,146	1,117	1,241	1,302	1,291
雅加達	591	586	600	619	616	624	529	531	521	530	554
泗水	356	361	366	369	349	380	290	278	287	303	318
吉隆坡	472	443	436	415	386	149	416	420	436	427	414
檳吉	81	70	54	41	26	0	0	0	0	0	0
合計	2,408	2,442	2,485	2,508	2,520	2,654	2,381	2,346	2,485	2,562	2,577

資料來源：103-113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圖 13-7

113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比率（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為因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求，89 年 9 月，大陸地區第一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90 年 9 月，第二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95 年 7 月，在上海市成立第三所臺商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三所臺商學校係向大陸地區政府立案，向教育部備案，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專收臺商子女為施教對象，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

銜接。113 學年度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概況如表 13-10。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比率，詳如圖 13-8；歷年學生人數如表 13-11。

表 13-10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概況一覽表

單位：班；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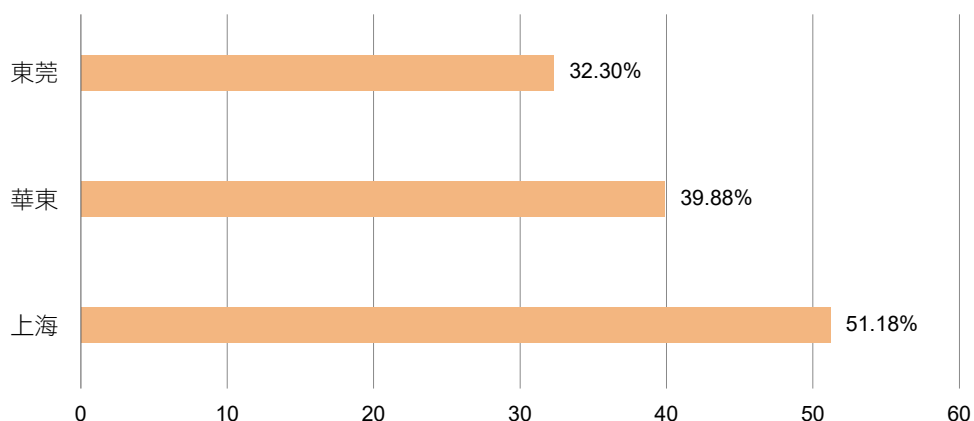
校務資訊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陳大勇		楊奕蘭	
校長		劉書桐		王先念		陳俊男	
校地面積（公頃）		7.7365		6.54		3.2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	
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 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 曹淞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 金輝路 888 號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各年段班級／學生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幼兒園		3	77	6	83	2	55
國小		22	741	28	571	18	505
國中		18	709	12	508	9	356
高中		23	956	12	521	12	533
教育部補助班數／ 學生數合計		66	2,483	58	1,683	41	1,449
教職員 國籍 （人）	中華民國	126		100		104	
	大陸	142		107		29	
	外國	6		0		1	
	商借	5		3		3	
	合計	274 人 （不含商借 5 人）		207 人 （不含商借 3 人）		134 人 （不含商借 3 人）	
	三校總計	615					
學雜費 （人民幣）	幼兒園	15,500		15,600		22,500	
	小學部	15,050		17,000		16,180	
	國中部	15,650		17,600		16,600	
	高中部	20,600		20,300		19,000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況（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圖 13-8

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人數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比例（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表 13-11

103-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學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東莞	2,429	2,438	2,436	2,468	2,420	2,449	2,066	2,339	2,479	2,487	2,483
華東	1,240	1,356	1,456	1,641	1,789	1,778	1,605	1,728	1,728	1,620	1,683
上海	1,273	1,244	1,242	1,322	1,345	1,339	1,265	1,329	1,310	1,937	1,449
合計	4,942	5,038	5,134	5,431	5,554	5,566	4,843	5,396	5,517	6,044	5,615

資料來源：103-113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肆、教育經費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加強與各國的實質教育交流，向國際推廣我國華語教育，彰顯我國對於世界文化多樣性貢獻，持續推動並隨時精進以下各項計畫：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等，113 年度執行各項計畫的預算為 29 億 1,417 萬 7,000 元，詳如表 13-12 所示。

表 13-12

113 年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 86,981 千元，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	86,981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 9,202 千元，內容包括邀請國際（含新南向國家）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國際學術交流會議或活動等。	9,202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經費 1,002,842 千元，內容包括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補助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輔導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及擴大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等。	1,002,842
	四、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本項計畫經費 1,317,882 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勵學優秀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與世界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博士獎學金、歐盟獎學金等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駐外教育組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留遊學講座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	1,317,882
	五、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本項計畫經費 487,655 千元，內容包括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措施、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提供臺灣獎學金、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及新南向及非洲培英專案獎學金等。	487,655
	六、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經費 9,615 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及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9,615
總計			2,914,177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工作計畫（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二、僑生獎助學金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依據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13 年度本項計畫「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計編列預算 1 億 9,560 萬元。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健全發展，與保障我國籍學子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其內容包括補助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俾為學子提供優質教育。113 年本項計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之分支「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1,774 萬 2,000 元。

第二節 重要政策說明與施政成效

113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政策說明與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合作政策說明與施政成效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 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為推動與促進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進行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並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

施政成效為至 113 年教育部已與美國南卡羅萊納（2 項）、馬里蘭、維吉尼亞、肯塔基（2 項）、阿拉巴馬、西維吉尼亞、羅德島（2 項）、紐澤西、印第安納、密西根、明尼蘇達、奧克拉荷馬、阿肯色、新墨西哥、亞歷桑

納、夏威夷、加利福尼亞、內華達、蒙大拿、華盛頓、愛達荷、懷俄明、猶他等 23 個州共簽署持續執行 26 項備忘錄；與英國、法國、德國、梵蒂岡、波蘭、捷克、奧地利、盧森堡、比利時、約旦、以色列、巴拉圭、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尼加拉瓜、日本、韓國、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澳大利亞、帛琉、加拿大、馬紹爾等 25 個國家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總計有 56 個教育合作協定及備忘錄，113 年持續執行中。

（二）辦理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積極促進與已簽署協定或備忘錄國家間的交流。為了提高施政成效，鼓勵大學及校院舉辦或選派代表參加國外的雙邊教育會議及學術交流活動，並積極與各國駐臺機構洽談有關雙邊官方文教合作的事宜。

（三）拓展雙邊國際教育交流

113 年度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交流專業合作，成果包括於一月舉辦「捷克高等教育線上媒合會」、三月舉辦「臺灣—法國高等教育高峰會」、八月舉辦「臺泰高等教育論壇」、十一月舉辦「臺灣—波蘭高等教育論壇」等數場雙邊會議，拓展臺捷兩國教育合作面向，並持續延續與法國和波蘭高教對話友好傳統，另於三月辦理「臺灣—美國國際事務主管圓桌交流會」、五月舉辦「臺灣—西加拿大高等教育線上媒合會」，並於同月赴美國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於紐奧良當地舉辦「臺灣—美國高等教育論壇」，擴展北美地區交流。

（四）執行臺美交換計畫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the Fulbright Program）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113 學年度成果為 65 位美籍學人來臺交換，另有本國籍學者 92 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行訪問研究。

（五）推動海外臺灣研究

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學術研究的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設立海外「臺灣研究講座」，開創海外臺灣研究。113 年辦理成果計補助 22 國 43 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 40 項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補助計畫依洲別與國別彙整如表 13-13。

表 13-13

113 年臺灣講座計畫與相關課程

洲別	國家	合作機構與項目
亞洲	日本	1. 大阪大學「臺灣研究及言語文化課程發展計畫」 2. 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中心」 3. 九州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韓國	韓國外國語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印尼	1. 印尼建國大學「透過臺印尼數位人文研究與活動引領華語文化數位轉型」 2. 印尼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越南	越南國立國民經濟大學「臺越因應氣候變遷共同培育低碳經濟人才」
	馬來西亞	馬來亞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新加坡	新加坡管理大學「東南亞與臺灣永續貿易法律及關係」
歐洲	英國	1.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教學計畫」 2. 牛津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荷蘭	萊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德國	1. 杜賓根大學「當代臺灣研究青年教授合資計畫」 2. 海德堡大學「閱讀、體驗、瞭解臺灣」 3. 波鴻魯爾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和語言教學計畫」
	捷克	馬薩里克大學「布爾諾臺灣研究中心籌備處提案：臺灣的語言、文化與社會多元性探索（3/2）」
	斯洛伐克	考麥紐斯大學「布拉提斯拉瓦臺灣研究中心」計畫
	瑞士	蘇黎世大學東方學院「臺灣研究計畫延續與未來發展」
	奧地利	維也納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計畫」
	比利時	法語魯汶大學「走向連結的歷史—從臺灣視角出發」
	法國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聯結、空間、與距離：透過感情、想像、自我認知，探索臺灣身份認同框架之研究」
	波蘭	1. 亞當密茲凱維奇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華沙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挪威	奧斯陸大學「認識臺灣：碩士班課程及大學部講座計畫」
	義大利	羅馬睿智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4 國 4 校合作	比利時根特大學、荷蘭格羅寧根大學、德國哥廷根大學、愛沙尼亞塔圖爾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續下頁)

洲別	國家	合作機構與項目
美洲	美國	1.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關係世界中的臺灣」 2.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轉變中的臺灣：全球化、跨境及認同轉變」 3.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4. 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5. 聖湯瑪斯大學「臺灣及東亞研究計畫」 6. 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臺灣研究計畫」 7. 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8. 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費正清中心臺灣研究」 9. 喬治梅森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10. 匹茲堡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11. 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總校區「臺灣研究計畫」
	加拿大	1. 多倫多大學「全球臺灣研究計畫」 2. 渥太華大學「當今世界的臺灣與加拿大」
大洋洲	澳大利亞	澳洲國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資料來源：113 年臺灣講座計畫與相關課程（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六）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對於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相關申請案，提供民間團體與機構補助。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計 53 件，包括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7 件、補助駐境外機構自行辦理或所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17 件及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29 件。

二、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一）參與第 49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第 49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HRDWG) 暨第 41 屆教育發展分組 (Education Network, EDNET) 會議由秘魯主辦，113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於阿雷基帕舉行，共計有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我國、泰國、美國等 18 個經濟體參與。本次教育發展分組主題及優先領域為：1. 偏鄉教育優質師資 2. 建構融合教育體系 3. 提升數位素養，縮小人工智慧時代的數位落差。我國於 EDNET 會議中報告宣傳 113

年我國兩項執行計畫「APEC 產學合作工作坊：包容性創新、數位永續及跨域人才發展最佳實踐典範活動」及「APEC 女性及青年賦權論壇：推動創新教育和提升勞動技能以實現未來永續及包容性」，並爭取其他會員經濟體支持，同時積極參與 APEC 相關計畫與活動。

（二）持續積極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

「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UMAP）為亞太地區高等教育組織，為促進亞太地區國家間的學生交換及學分相互承認，我國自 80 年參與 UMAP 籌設，82 年以 Taiwan 為名作為創始會員國加入。目前 UMAP 正式會員共有 25 個國家／地區，最高決策單位為 UMAP 理事會（UMAP Board），理事會由各會員國家／地區代表所組成，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自 109 年起改為原則每年 1 次實體會議，第 2 次視需要決定是否召開），每 5 年選舉一會員國擔任國際秘書處，任期為 5 年，負責辦理 UMAP 聯繫、協調、召開董事會、提供補助等行政業務。

UMAP 會員國須於國內成立國家秘書處，推動 UMAP 各項交換合作計畫、辦理 UMAP 臺灣獎學金徵選、鼓勵國內大學參與相關活動，並代表出席各項 UMAP 國際會議。目前我國已有 88 所大專校院參加 UMAP。

「2024 年 UMAP 第一次理事會」於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於墨西哥克雷塔羅州舉行，共計來自汶萊、柬埔寨、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印尼、日本、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秘魯、菲律賓、臺灣、泰國、越南等 16 個理事國與會，該次會議同意延長現任主席國任期至 2025 年，馬來西亞國立大學（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並於會中報告承接 2026 至 2030 年國際秘書處之規劃。

「2024 年 UMAP 第二次理事會」於溫哥華時間 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6 時／臺北時間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於線上舉行，共計來自汶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印度、印尼、日本、哈薩克、吉爾吉斯、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秘魯、菲律賓、臺灣、泰國、越南等 20 個理事國與會，討論寮國成立國家秘書處提案、輔仁大學擔任臺灣國家秘書處服務期間屆滿及新增 21 所會員校，馬來西亞國立大學（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並於會中報告自 2026 年起承接國際秘書處之準備作業辦理進度。

貳、兩岸事務

一、大陸臺商學校輔導

- (一) 擴大就學率：持續強化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依據統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5,570 人。
- (二) 擴大補助學生學費：為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持續補助 3 所臺校年滿 5 足歲學生，每學年每位學生 3 萬 5,000 元，113 年度約補助 1.9 億元，充分展現政府對臺商子女的照顧。
- (三) 辦理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1. 113 年 8 月間辦理 113 年度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增進教師教學技能、績效及教學，鼓勵樹立優質教學典範，有 3 所大陸臺商學校及 4 所海外臺灣學校參加，共計 7 名教師獲選。
 2. 113 年 7 月間辦理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3 年度參加教師計 93 人。
 3. 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為因應大陸當局要求刪修臺校課程與教材，並確保當地臺灣學生課程完整性，補助 3 校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整合講授及實地參與方式，讓學生學習體驗臺灣地理風情、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民主法治。113 年參與學生共計 982 名。
 4. 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補助 3 所臺校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提升臺校師資素質，提供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113 年度東莞臺校商借教師 5 名、華東臺校商借教師 3 名及上海臺校商借教師 3 名，共計 11 名教師。
 5. 推動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吸引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子女就近來金門就學，113 學年度計有 86 名臺商子女在金門就學。
 6. 設置大陸地區入學考試考場：為鼓勵 3 所臺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減少臺商子女舟車奔波返臺應試，協調相關試務單位赴大陸地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113 年度補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設置高中英聽及大學學測大陸考場，便利臺商子女應試，分別有 623 及 626 名考生應試，成效獲得家長及學生肯定。

二、兩岸學校締約合作

為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交流秩序，動態經營兩岸教育學術合作關係，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教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於93年2月26日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審查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事項。經統計兩岸簽訂交流合作書約的件數，從93年我國50所學校與大陸地區104所學校簽訂計185件，到113年總計我方有392所學校與大陸地區2,725所學校簽訂合作書約，累積共1萬8,818件合作書約。

三、陸生來臺研修及就學

為提升兩岸學生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和良性競爭的學習環境，使陸生能深入體驗並認識臺灣，教育部於97年底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2個月至4個月放寬為6個月，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一年。

99年，來臺研修陸生人數為5,316人，隨後逐年遞增至104年曾高達3萬4,114人，後隨兩岸政治互動變化於108年減為1萬6,696人，109年及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研修生來臺，111年度疫情趨緩，恢復開放，來臺人數為22人，112年來臺人數為2,087人，113年來臺人數為1,917人。大陸學位生總數自100年首度開放的928人成長到106年的（總在學人數）9,462人，109年因疫情因素陸方宣布暫停陸生來臺就學，總在學人數大幅降低，112年學位生人數降為2,128人。

參、海外留學

一、留學獎助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為配合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及民間單位共同擇定前瞻學門及研究領域，計92個學門，選送優秀人才，進行海外培植，113年錄取人數為120名。105年後公費留學獎助經費區分學費及生活費。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其中人文類四年總額上限12萬美元、理工類三年總額上限9萬美元；生活費：一般生、原民生及勵學學生每年約1萬2,000美元至2萬5,000美元不等；身障生依身障程度別發給每年1萬2,600美元至3萬1,250美元。為集中資源培育高階優秀人才，自

105 年起限攻讀博士學位生申請，但部分「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研究領域得攻讀碩士；另 3 類特殊身分生（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自 106 年起新增赴新南向國家留學之公費生，得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

（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教育部自 92 年起設置「留學獎學金甄試」；為鼓勵弱勢族群學子，於 102 年起新增 3 類特殊身分生（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名額；106 年起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增赴新南向國家（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名額。一般生以攻讀博士學位為限，惟「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選送赴特定國家「新南向國家」者及 3 類特殊身分生，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留學獎學金甄試採書面審查，獎助每人每年 1 萬 6,000 美元，獎助年限 2 年；另特殊身分生獎助每人每年 3 萬美元，獎助年限 3 年。11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計錄取 205 名。

（三）辦理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113 年計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西北大學、康乃爾大學、芝加哥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雪梨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韓國科學技術院及日本京都大學等 17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由教育部與合作學校共同辦理甄選及分攤獎學金，每年各校獎助 3 名至 5 名博士班新生，受獎期間 3 年至 4 年，113 年計錄取 59 名。

（四）辦理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為鼓勵我國優秀學生赴歐洲留學，積極參與歐盟執行委員會文教總署「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Erasmus+ Mundus Joint Master Degrees, EMJMD），以培養國際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自 95 年起與歐盟合作設置「教育部歐盟獎學金」。該獎學金自 113 年度起提高獎助名額至 20 名，每名每年獎助金額提高為 1 萬 6,000 美元，獎助年限延長為至多 2 年；113 年教育部共計錄取歐盟獎學金受獎生 4 名。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分下列4種類型：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13年共核定補助101校。
2. 學海惜珠：選送優秀中低收入戶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13年共核定補助87名。
3. 學海築夢：經由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113年共核定補助115校。
4.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促進國內學生更加了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其未來與各該國發展深耕關係及合作，113年共核定補助91校，計294案。

（六）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獎助海外學習

113年捷克、韓國及波蘭等3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59名。

二、留學貸款

為協助青年學子於留學經費不足時仍有機會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教育部訂有《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協助青年學子以低利率的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112年8月10日修正辦法，調增貸款總額，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調增至120萬元；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調增至240萬元。自93年8月開辦留學貸款，迄113年為止，累計貸款人數共1萬7,787人；113年新增貸款人數計983人。

肆、交流接待

交流工作旨在促進與各國重要人士溝通理解，教育部陸續邀訪各國重要文教人士訪臺，正是透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建立良好關係，也是啟動各項交流的關鍵，在開拓新南向教育交流尤其是如此。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交流科專責邀請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知名大學校長或校務負責人、國際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代表等訪

問臺灣，透過親訪各級學校、各相關機關單位、產學合作企業等，宣揚臺灣良好形象，促成各校與全球各重要學校或機構建立交流管道、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議，更協助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各民間機構組織延伸其全球發展的觸角。113 年計接待 562 位重要教育人士到訪。

一、拜會教育部的重要外賓概覽

113 年教育部所接待重要訪賓，如表 13-14。

表 13-14

113 年接待重要訪賓概覽

洲別	國別	單位／代表
美洲	美國	1. 愛達荷－懷俄明－阿拉斯加三州聯合議會領袖訪問團 Scott Bedke 副州長兼參議長一行 12 人。 2. 洛杉磯市市長青年大使訪團青年發展處 Ms. Theresa Tsao 專案顧問一行 12 人。 3. 美國青年意見領袖訪問團 Mr. Chad Aull 議員一行 13 人。 4. 美國國會助理團 Mr. Bo Peard 國防顧問一行 11 人。 5. 美國阿拉巴馬州教育廳 Eric Mackey 廳長一行 2 人。 6. 美國哈佛大學 Dr. Mark C. Elliott 國際事務副教務長。 7. 美國關島大學 Dr. Anita Borja Enriquez 校長一行 2 人。 8. 美國羅德島州中小學教育廳 Angelica Infante-Green 廳長一行 2 人。 9. 美國國務院教育文化局青年計畫組 Michele Peters 組長一行 2 人。 10. 美國維吉尼亞州教育廳 Lisa Harris 語言督導委員。 11. 美國中阿肯色大學校長 Dr. Houston Davis 校長一行 3 人。 12. 美國馬里蘭大學工學院 Samuel Graham, Jr 院長一行 3 人。 13.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系統副總校長 Joe Elabd 一行 3 人。
	加拿大	1. 蒙特婁英語教育局 Nicholas Katalifos 局長。 2.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Dr. Joseph Wong 副校長及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Jim Nickel 代表一行 3 人。 3. 加拿大卑詩大學國際合作處 Professor Cheryl Dumaresq 處長一行 3 人。
中南美洲	巴拉圭	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 Zully Vera de Molinas 校長。
	阿根廷	阿根廷南方大學 Julian Rodriguez 校長一行 2 人。

(續下頁)

洲別	國別	單位／代表
歐洲	歐盟	歐盟官員團一行 38 人。
	德國	1. 德國特里爾科技大學 Dorit Schumann 校長一行 2 人。 2. 德國科技廳 Dr. Sebastian Gemkow 廳長一行 5 人。 3. 歌德學院總部 Johannes Ebert 秘書長。
歐洲	英國	1. 英國文化協會 Ralf Rogers 處長一行 2 人。 2. 英國國會上議員及工黨國會議員訪團梁辛尼上議員／勳爵。
	法國	1.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 Dr. Romain Huret 校長一行 2 人。 2. 法國巴黎薩克雷大學代表團 Prof. Rachid Bennacer 副校長 7 人。
	立陶宛	立陶宛維爾紐斯大學 Prof. Rimvydas Petrauskas 校長一行 3 人。
	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及立陶宛兩國聯合訪團 Mr. Jānis Paiders 次長一行 10 人。
	捷克	捷克參議院 Jiří Drahoš 首席副議長一行 19 人。
	奧地利	1. 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 Peter Ertl 副校長一行 3 人。 2. 奧地利林茲大學 Alberta Bonnani 副校長。
	比利時	1. 比利時瓦隆大區國際事務署亞太處 Mr. Aboubacar Charkaoui 處長一行 2 人。 2. 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 Peter Lievens 副校長一行 4 人。 3. 比利時根特大學東亞平臺 Prof. Luc Taerwe 主任一行 5 人。 4. 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歷史系 Professor Laurence Van Ypersele 系主任。
	波蘭	波蘭科學院 Marek Konarzewski 院長。
	挪威	挪威奧斯陸大學 Prof. Åse Gornitzka 副校長一行 10 人。
亞洲	日本	1. 日本熊本縣教育委員會白石伸一教育長一行 3 人。 2. 日本宮城縣教育委員會佐藤靖彥教育長一行 12 人。 3. 日本高知縣教育委員會長岡幹泰教育長一行 2 人。 4. 日本大阪公立大學辰巳砂昌宏校長一行 3 人。 5. 日本關西國際大學濱名篤校長一行 4 人。 6. 日本茨城大學太田寬行校長一行 5 人。 7. 日本宮崎縣日隈俊郎副知事一行 4 人。 8. 日本大學生訪華研習團相澤邦彥專務理事一行 15 人。
	韓國	1. 韓國高麗大學金東元校長一行 3 人。 2. 韓國外國語大學朴庭運校長一行 3 人。
	越南	越南河內大學下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黃英俊校長一行 5 人。
	馬來西亞	1. 馬來西亞砂拉越獨立中學校長董事長臺灣高等教育考察團黃良傑主席一行 20 人。 2.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彭慶和會長一行 4 人。

(續下頁)

洲別	國別	單位／代表
亞洲	新加坡	1. 新加坡駐臺北辦事處王宗翰副代表一行 2 人。 2. 新加坡駐臺北辦事處張智恩主任一行 2 人。
	印尼	1. 印尼布拉維加亞大學 Prof. Widodo 校長一行 6 人。 2. 印尼哈薩努丁大學 Dr. Jamaluddin Jompa 校長一行 7 人。 3. 印尼留臺校友總會楊儒龍總會長一行 4 人。 4. 印尼日惹地區高中校長訪團 Mr. Achmad Muhamad 主席一行 19 人。
	以色列	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游瑪雅代表一行 3 人。
非洲	南非	南非共和國「民主聯盟」黨訪團 Dr. Ivan Meyer 廳長一行 6 人。

資料來源：113 年接待重要訪賓概覽（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二、促進國際人才交流

為加速國際人才交流，113 年協助審查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案 9 件、永久居留（梅花卡）申請案 24 件、大專校院語文中心及外僑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許可 1,329 件、國際學者來臺學術交流 21 件。

伍、僑生及外生事務

一、僑生獎助學金

（一）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依現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113 年度總共有 67 名僑生獲得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其中 45 名為優秀獎學金、22 名為菁英獎學金。

（二）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依現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113 年度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 790 人次獲獎。

（三）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依現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按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占全國僑生總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113 年度共計 4,000 名清寒僑生受益。

二、外生獎學金

（一）提供臺灣獎學金

依現行《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113 學年度核配 68 個我駐外館處，總計 450 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二）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依現行《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鼓勵外國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了解，113 年度共核定 6 名外國籍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三）新南向培英專案

教育部於 106 年公告「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新南向國家大學講師作業說明」，獎勵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渠等回國後，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以強化我國國際人才庫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113 學年度核配 29 所大學校院 100 名受獎生員額。

（四）非洲培英專案

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公告「非洲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作業說明」，獎勵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渠等回國後，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以強化我國國際人才庫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113 學年度核配 17 所大學校院 20 名受獎生員額。

三、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一）補助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計畫

為持續擴大招收優秀境外生，教育部 113 年補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單位辦理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度等實體高等教育展，協助各國學生直接與大學校院代表面對面諮詢，取得最新臺灣高教現況及來臺就學資訊。教育部 113 年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FICHET）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歐洲教育年會及亞洲教育者年會等實體活

動，同時辦理雙邊教育論壇，合作對象包括日本、美國、紐西蘭、匈牙利、德國、法國、英國及比利時等國家，持續與各國建立合作交流及宣導高等教育。FICHET 擔任單一窗口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經營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網站及社群網路，且每年更新及編印留學臺灣及學華語到臺灣等文宣品分送各外館，並於各項招生活動中使用，介紹我國優質高教環境，鼓勵外生來臺求學。

（二）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加強僑生課業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113 年度補助 31 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計 219 萬 9,394 元；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98 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 1,797 萬 3,355 元。

（三）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

為表達政府照顧和關懷僑外生之情意，並增進僑外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113 年教育部邀集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疾病管制署—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外生；訪視分北、中、南、東四場次，計有 101 所大專校院、高中代表及各機關人員共約 698 人次參與。

（四）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

教育部於 113 年補助 5 所大學於 5 國設立 17 所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並呈現臺灣教育優勢，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共 4 個據點）、蒙古（銘傳大學，共 1 個據點）、日本（淡江大學，共 1 個據點）、菲律賓（國立中山大學，共 1 個據點）及印度（國立清華大學，共 10 個據點），並已訂定中心具體績效指標，期有效集結校際特色資源，整體性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陸、海外臺灣學校與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海外臺灣學校

(一) 強化師資與協助學生

113 學年度協助商借 12 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等 4 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此外，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 4 校學費計 1,267 人、獎助學金計 225 人、團體保險 1,295 人，受益學生達 2,787 人次。

(二) 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協助各校因應新課綱並發展特色

配合國內新課綱之實施，辦理師生返臺研習，113 年計 3 梯次境外教師返臺研習，共 93 位參加實體課程。此外，也辦理 113 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提供 7 名典範教師名額，以鼓勵樹立境外臺校優質教學典範。

(三) 補助各校特色發展計畫

113 年補助 4 校汰換電腦資訊、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教學教材、教師進修研習、補救教學及因應新課綱等特色發展計畫經費共 5,889 萬 6,000 元。

二、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 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教育部於 113 年補助 251 名華語教師赴 22 國學校任教，及國內大專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109 人赴 10 國學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 4 所大專校院辦理薦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輔導計畫。另 113 年教育部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637 人報名，430 人取得證書。

(二)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教育部於 104 年至 106 年舉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計畫，引導各華語文教育機構針對其經營及作業品質進行自我檢視；107 年試辦評鑑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針對新設華語文中心欲取得境外招生者之資格，教育部另行訂定審查指標與流程，由學校提出申請審查；109 年計有 2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0 年計有 3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1 年計有 2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2 年計有 1 所大專校院

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3 年計有 1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累計共有 65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取得境外招生資格；另依《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規定，短期補習班提出申請，通過後始得自境外招生。113 年計有 1 所補習班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累計共有 7 所補習班得自境外招生。

（三）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113 年教育部於 50 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報考人次達 15 萬 4,676 人次。

（四）應用華語文語料庫及能力基準

102 年至 113 年，完成蒐集及處理書面語累計約 5 億 1,211 字，口語語料約 6,956 萬字，華英雙語語料約 1,383 萬字，華語中介語語料約 196 萬 8,731 字；於 TBCL3 等 7 級，以補充描述方式增列 1*、2*、3*、4*，並完成漢字、詞語、類詞綴和語法點的調整。

（五）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

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簽約合作「MIT-Taiwan 全球華語數位教育中心」計畫，至 113 年底業於 edX 平臺（由哈佛大學與 MIT 創設之免費數位學習平臺）推出 3 門優質國際華語線上課程。此外，結合臺灣華語教學團隊，提供全球學習者線上輔導、教材及練習下載等服務，另有「零到一學華語」、「是誰在說－可愛的臺灣」於 Coursera 平臺及其他數位自學課程上架於教育部磨課師，迄至 113 年學習人數超過 165 國，逾 44 萬人次。

（六）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為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教育部補助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等，以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13 年計補助 6 團共 129 名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及 50 團共 1,325 名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另提供 64 國華語文獎學金，計 1,158 名學生獲獎來臺研習華語。

（七）持續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強化與美歐的教育合作

為了應對美歐民主國家對我國的友好支持，以及自 109 年啟動的「臺美教育倡議」，教育部聯合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共同制定「華語教育 2025」跨部會中程計畫。該計畫於 111 年 7 月 8 日獲行政院核准，執行期限為 111 年至 114 年，總經費超過 27 億元。「華語教育 2025」計畫涵蓋六大重點工作，具體包括：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擴展在美歐地區的華語文教育、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完善華語教師的培育及支持系統，以及設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該計畫將採用「政府對政府」與「大學校對校合作」兩大執行策略，積極推進臺灣的優質華語教育。此計畫不僅旨在加強與美歐地區的教育合作，更期望透過華語文的推廣，鞏固國際友好的聯繫，宣揚臺灣的文化及民主價值，促進全球對我國的認識與理解，迄今執行成果如下：

1. 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自 111 年起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下成立「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整合我國華語教育資源，進行政策規劃建言及提供華語教育人員專業支持。教育部並補助 FICHET 參與美國外語教學年會（ACTFL）交流活動及全美各州語言主管理事會（NCSSFL）年會，並於 112 年及 113 年與 NCSSFL、ACTFL 簽署合作意向書，促進臺美華語教育發展。
2. 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11 年公布「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113 年辦理 4 場工作坊，以推廣參考指引；另華語文能力測驗 113 年於海內外施測，計吸引 15 萬 4,676 人次報考，113 年共獲國內外 197 個官方、學術機構及業界採認為就業或就學語言能力依據；亦獲日本國家觀光廳翻譯導遊考試採認，另獲美國共 13 州「雙語徽章」（Seal of Biliteracy）採認測驗。
3. 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臺灣優華語計畫第 1 至 4 期累計補助我國 22 所大學與 91 所外國大學合作；該計畫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大學任教計 77 人次，113 年計 471 人獲該計畫獎學金來臺研習華語。
4. 完善華語教師支持系統：教育部於 111 年完成「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草案）」，據此規劃改善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另截至 113 年補助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26 場次華語教師培訓課程，並提高赴外華語教學人員每月生活補助，113 年總計補助 360 名華語教學人員。

5. 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臺灣華語教育資中心—自學華語數位課程與學習資源平臺」，截至 113 年底計 38 萬 5,504 人次點閱使用。開發數位華語課程 18 門，及補助開發「半導體產業華語學習」課程。
6. 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優華語計畫及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共計設置 8 所海外華語教學中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全球脈絡下華語文教育推廣的困境與契機

在全球積極推動華語文教育之脈絡下，我國所面臨的挑戰與機遇，對於提升國家軟實力並促進國際合作，均具有深遠且關鍵的意涵：

（一）國際環境變動下的挑戰與回應

隨著中美關係每況愈下，華語教育在美國的推展正面臨日益嚴峻的政治與文化阻力，部分學校與教育機構對華語課程的需求，亦可能因政治氛圍而趨於減弱。同時，近年來國際間對孔子學院的質疑與批評，使得多國陸續關閉相關機構，進一步縮減了華語教育的推廣管道，對華語教學的國際擴展造成不容忽視的衝擊。在此情勢下，臺灣華語教育亟須積極探索新型態的合作夥伴與推廣途徑，以拓展多元且永續的發展格局，並持續鞏固其於國際華語教育版圖中的地位。

（二）華語教材與課程標準之完備性不足

雖然市面上已有多元化的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但其未能與我國相關標準及測驗有效銜接，學習者難以精準選用教材並與測驗需求結合，因此對其學習成效造成限制。

（三）因應多重挑戰的國際華語教學拓展路徑

隨著國際華語教學市場的推展，我國正面對多元挑戰，如國際政治局勢變化、全球競爭壓力、資源限制、數位轉型需求及文化適應問題。這些挑戰

對華語教育的推廣與發展具有關鍵影響，因而需同步規劃與執行相應策略，以確保其持續與有效發展。

二、從全球素養到教育國際化：後疫情時代的挑戰與契機

隨著全球化進程加速，國際社會的聯繫日益緊密，人員跨境流動頻繁，經濟競爭亦延伸至全球範疇。新冠疫情的爆發進一步揭示，諸多政治、經濟與社會挑戰已非單一國家所能獨力承擔，唯有透過國際合作方能有效因應。此發展趨勢促使各國在國際教育評估中高度關注學生的全球素養，並逐步將其內化為教育目標，凸顯教育國際化推動之迫切性與必要性。

三、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深造意願的挑戰與推動機制

我國早期國際交流政策多聚焦於歐洲及美加地區，然隨全球政經格局轉變，為培養熟悉東南亞國情之多元化人才，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透過鼓勵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參與交換與實習，已逐步培養具備專業素養之人才。惟與歐美留學人數相比，赴新南向國家之學生仍然偏少。未來應持續深化相關措施，鼓勵更多學生前往，並有效整合後續效益，以擴大政策成效。

四、擴大吸引境外生來臺求學面臨課題

當前主要國家為招攬全球優秀人才，積極透過多元措施吸引國際學生留學，並鼓勵其畢業後在地落腳，形塑長遠的人才優勢。我國亦藉由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已在促進國際社會對我國之認識與支持方面展現顯著成效。然而，隨著各國競相提出誘因爭取國際學生，我國教育國際化正面臨嚴峻挑戰。如何在激烈競爭中凸顯我國高等教育特色、持續營造國際學生友善校園環境，並強化優秀境外生留臺發展與工作的誘因，均為未來亟需深化之關鍵課題。

貳、因應對策

一、打造臺灣華語教育資源平臺：整合標準體系、推廣國家形象、深化國際合作

（一）計畫建立統一的臺灣華語教學數位資源平臺，推廣國家形象及華語教育

教育部積極建立統一的對外臺灣華語教學數位資源平臺，並發展模組化的數位華語課程。目前國內華語教育網站眾多，資源分散，尚未形成一個統一的對外平臺。為了改善現況，教育部已將僑務委員會的「全球華文

網」以及教育部的「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整合為單一登入模式（Single Sign-On）。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將基於整合的華語資料庫、教學指引及華語測驗標準，鼓勵學術界與業界合作，發展具有特色的模組化實體及數位華語教材與課程，其目標是建立系統化、層次化和完整的課程地圖，為教學者和學習者提供靈活的課程選擇，並培養特定能力，以培育優秀的華語導遊及華語商務人才等專業人才。

（二）統一華語教育流程、教學系統與能力標準體系

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12年10月出版《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提供華語教學單位設計教學方法、學習策略和評量方法的參考依據。教育部同時支持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在113年持續推廣研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2.0」，該測驗將「華語文能力基準」與電腦化適性測驗結合，使其與國際語言標準接軌，有助於提升華語學習者的報考動機，並促進臺灣在海外的華語教學軟實力擴展。

（三）與全美知名大學合作，在臺灣設置華語進階密集課程

美國國家級重點教育計畫「領航計畫」（The Language Flagship）隸屬美國國防語言與國家安全辦公室，目前在全美有8所大學設立中文領航項目。108年，該計畫首次來臺於國立臺灣大學設立「美國國家中文領航項目臺灣中心」（臺灣中心），成為唯一的海外中文據點，是臺美華語教育交流的重要里程碑。109年遷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心揭牌，臺灣中心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成為海外唯一正常運作的中心。從112年6月1日起，該中心轉移到國立政治大學運作。臺灣中心為來自美國8所參與中文領航項目大學的學生提供1年的學術語言與個人專業研究密集學程，同時提供客製化的華語學習課程，有效提升學生的華語能力。

（四）成立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聯結產業、政府和學界力量

為了開發適合國外市場的華語文教育產品與服務，必須根據各國的社會文化背景和華語教育市場情況，制定客製化的行銷推廣策略，並透過產學合作的方式建立華語產學合作資源中心。自110年9月起，教育部將原本名為「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的單位改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並將教師培訓、教學系統建置、數位研發、國際行銷和產學合作列為其主要工作項目，以積極發揮華語影響力。

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全面提升教育品質與效能

教育部於 113 年持續推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該計畫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為發展願景，並提出「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三大目標。計畫中分析了現行的國際教育實施現況，並針對現有問題，提出了四項策略和九項行動方案，包括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推展國際教育課程、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和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該計畫旨在為未來五年內的國際教育發展規劃藍圖，透過組織整合、資源共享、政策優化等措施，提升國際教育的品質和效益，讓臺灣中小學生能夠擁有更優質的國際教育環境和更豐富的國際交流機會。

三、穩健推動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留學、研修及實習的專案獎助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踴躍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研修及實習，以培育熟稔該區域之高階專業人才，自 106 年起，每年於公費留學考試設置赴新南向國家留學學門及錄取名額 10 名，錄取生不限學群、學門均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另留學獎學金甄試自 97 年起設置赴東南亞國家錄取名額，並於 106 年起擴大大名額，現行簡章分別提供印尼等 15 國 15 個錄取名額及新加坡、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 3 國 10 個錄取名額，共 25 個錄取名額，錄取生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此外，教育部亦透過學海飛颺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大專校院研究或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教育部並於相關留遊學說明會中邀請學人分享留學經驗，及邀請表現優秀學生進行成果發表並公開表揚，以鼓勵更多優秀學子赴新南向國家進修與實習。

四、強化高等教育國際招生與行銷策略，並完善境外學生之輔導與支持機制

教育部積極利用各種招生和行銷策略，在國際場合推廣臺灣高等教育，提供多樣化的短期、中期和長期留學計畫，鼓勵國際學生來臺求學。對於在臺國際學生，除了提供學業和生活適應支援外，還提供畢業生在地就業資訊，建立資料庫並打造全球性網絡，展示臺灣高等教育的成就。以下將分別說明。

（一）整合各項招生策略，積極參與國際招生機會

教育部不僅資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招會等機構在越南、印尼、日本、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澳門、蒙古、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香港等主要國際學生來源地舉辦或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說明會，以吸引國際學

生來臺留學或學習華語。此外，根據臺灣各大學的特色和當地學生的需求，還會舉辦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設置專門的展區，以展示臺灣高等教育的優勢和特色。

教育部還持續資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作為單一窗口來整合各校的海外招生工作，推行各項「留學臺灣」行銷計畫，建立和維護「Study in Taiwan」網站，提供國內大學科系介紹、申請來臺就學流程、外籍生獎學金信息和常見問題集等，方便國際學生查找科系和了解申請資源。同時，推廣 SIT（Study in Taiwan）臉書粉絲專頁，利用 YouTube 進行國際學生專訪和趣味徵文活動。此外，還資助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組織大學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以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 華語展），以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在國際上的知名度。

（二）設計多樣的短期實習和研習方案，吸引國際人士來臺參與

為了積極推動市場導向的複合式學習方案，吸引更多來自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的優秀青年來臺進行短期實習，深化他們對臺灣高等及職業教育的了解，並增進與國內師生的互動，教育部持續鼓勵國內優秀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實習試辦計畫（TEEP）」。此外，根據現行《外國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教育部也持續協助外國大學學生在學期間於臺灣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

（三）為在臺留學僑外生提供獎助學金、學業輔導和畢業支援服務

教育部為鼓勵優秀僑外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持續提供獎助學金，包括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吸引僑生來臺就學。針對外籍學生，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非洲培英專案獎學金。

再者，強化在臺灣就學期間學業輔導與僑生適應機制，教育部定期補助大專校院僑生輔導與僑生課業輔導計畫，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強化其輔導專業知能，也藉由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直接接觸僑外生，聆聽瞭解其所遭遇各項問題，以利改進相關輔導措施，保障其在臺學習基本品質，也加強照料僑外生在臺學習輔導與生活適應。此外，為協助僑外生適應在臺生活並融入在地文化，補助春節團聚慶祝活動，

設置中、英、越南、印尼等語言境外學生服務專線及意見信箱，並印製境外生關懷小卡及海報供學校彈性運用，提供關懷協助境外生多元的途徑。

最後，為吸引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教育部定期宣傳辦理僑外生就業講座及校園就業博覽會等活動；每2年辦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增進潛在學生與全世界校友互動交流。另教育部自113學年度起推動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113至116年共4年），補助76所大專校院透過國際生就業輔導策略，執行包括：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升學及就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建立學習與升學及就業SOP及落實留臺升學及就業追蹤等內容，期使各招收國際生之學校能逐步強化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機制，精準制定就業輔導策略，以提升國際生留臺就業比率，鼓勵在臺工作之優秀僑外生成為我國產業與國際連結及全球布局的關鍵力量。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延續多元國際教育交流的深耕與拓展，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與重大議題挑戰，教育部將持續聚焦於核心發展方向，未來工作將以四大策略為主軸：建立完善的國際學生留臺及就業支持體系，促進全球人才流動，並與產業發展需求緊密結合；強化兩岸教育風險治理機制，定期評估陸生政策及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安全，以確保教育政策的穩健性與風險可控性；深化新南向及歐盟合作層次，推動共同學位、國際研究網絡及博士聯合培育計畫，增進跨國學術交流與合作；並發展數位外交與華語教育平臺，結合人工智慧與文化科技，進一步提升臺灣華語教育的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壹、提升並拓展我國在國際華語教育發展中的國際影響力

為持續深化海外華語文教育之長程發展，教育部整合國內各項華語文教育資源，並專注於拓展國際市場。110年將原有辦公室轉型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作為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內統籌與對外推廣之核心樞紐，未來將持續推進下列重點工作。

一、推進臺灣華語文教育國際化之整合性策略

為提升我國華語教育品質，並吸引國際學習者來臺研習華語，將整合教育部之「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華語教學平臺，以及僑務委員會之「全球華文網」等資源，並協調跨部會相關資源，持續規劃與推動多元華語文教育計畫。

二、完善華語文師資培育與專業認證體系

教育部已制定「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並持續精進「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合格華語教師之專業增能機制，以鞏固並提升對外華語教學人員之培訓體系。同時，深入分析華語教師待遇現況與改進方策，完善師資培育與支持架構；並契合國際發展趨勢，持續更新與豐富華語文數位教材內容，藉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與國際競爭力。

三、拓展與各國大學之華語教學夥伴關係

教育部將持續深化與全球頂尖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及華語中心之策略合作，建立長期且制度化的協作機制，並強化與本土漢學家及專業華語教師之專業網絡。在國內，將引導具備華語文教學優勢之重點大學，與美國、歐洲、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地高水平學府結盟，共同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以擴展國際合作版圖、提升臺灣精緻華語文教育之全球影響力，並鞏固我國在國際華語教育體系中的地位。

貳、落實「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推動國際教育之普及，並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以塑造具全球視野之新世代人才培育體系

教育部於109年5月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2.0》，並於112年5月進一步推出「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作為推動與深化中小學教育國際化之重要藍圖。未來將依循白皮書所揭示之政策方向，持續推進該計畫之各項策略，建構完善的國際教育支持體系，涵蓋人才培育、課程發展、國際交流及組織運作等面向，全方位促進國際教育普及化與永續發展，期使更多學生長期受惠，並提升我國於全球教育網絡中的影響力。透過提出「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推展國際教育課程」、「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及「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4項策略及9項行動方案，建立完善的國際教育支持體系，113學年度共核定補助21個地方政府（連江縣未申請）、504件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計畫（國際交流228件、推動國際化129件及辦理國際教育課程147件）。

一、深化國際教育人才之專業養成與持續發展

- (一) 辦理國際教育人才培訓與專業增能：本計畫將持續開設多元化之國際教育人才培育與增能課程，涵蓋教師、講師、行政人員及接待家庭等對象，著重強化其專業素養與跨文化交流能力，以全面提升推動國際教育之成效。
- (二) 建構國際教育專業諮詢網絡：透過建立完善之國際教育人才庫，並鼓勵教師組成專業社群或發展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以推動經驗交流、教學資源共享、課程共備與專業共學，進而強化國際教育人才之影響力，並形塑長期穩固之支持體系。

二、推動國際教育課程之設計與實踐

- (一) 深化國際教育課程：本計畫致力於持續推進國際教育課程，鼓勵學校創編融合國際教育旅行經驗之主題課程，並透過資源補助支持校訂課程、跨課程整合與活動設計，以促進國際教育課程之多元化與持續創新。113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課程 147 件。
- (二) 拓展與推廣國際教育教學資源：本計畫將持續推動推廣活動，鏈結國際教育人才庫教師，將現有資源轉化為易於分享與跨國應用之教學案例，強化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平臺資源，服務全球及本地師生之教學需求。

三、開拓全球交流夥伴關係

- (一) 擴展臺灣與海外學校之互動合作：本計畫鼓勵學校與海外學校建立定期交流機制，並支持師生赴海外進行教育旅行，促進多元國際連結。同時，將提供專項補助以協助偏鄉與資源有限學校參與交流，實現國際互動的普及與均衡化。113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 228 件。
- (二) 促進臺灣與海外學校結盟合作：本計畫將支持學校與海外學校簽署合作協議或締結姊妹校，並建構國際交流聯盟以擴展合作機會。同時，將優化國際交流平臺與資料庫，分享資源並推動多元形式之國際交流。

四、擴展與完善國際教育協作網絡

- (一) 整合國際教育推動組織：計畫將整合現有國際教育推動組織與任務學校，於中央層級設立「國際教育推動會」，並於地方政府成立「國際教育推動委員會」及「國際教育中心」，形塑中央與地方分工協作之推動架構，以簡化行政流程、提升國際教育支持體系之效能與韌性。

- (二) 建構國際化校園：計畫將推動並優化學校國際化補助方案，協助學校運用國際化指標展現交流成效，建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營造具全球視野與跨文化活力的校園環境。113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推動國際化 129 件。
- (三) 推廣國際教育與表彰傑出貢獻：計畫將舉辦多元形式的國際教育研討會、活動與競賽，並建立獎勵計畫，肯定在國際交流與教育推動方面表現優異之單位及個人，藉以擴展國際教育的參與層面與實質效益。113 年度共選送 30 人次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出國交流。

參、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交流網絡：持續促進雙邊互動與合作，建立長期穩固的國際夥伴關係，增進彼此之教育與文化交流

為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之雙向教育交流政策，除強化雙邊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之合作、鼓勵本國學生前往新南向國家留學與研修，並擴大接收來自該等國家的學生來臺外，鑑於近年部分外籍學生在臺求學期間權益受損之案例，教育部將持續檢討與完善相關規劃，以確保教育交流之品質並深化實質連結。

一、擴大培育東南亞各國產業專業人才之規模與深度

透過三項具體策略，擴大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規模，並持續促進我國大專校院與東協及南亞國家間之實質教育交流，以強化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並有效因應當前所面臨之結構性挑戰。

(一) 調整與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建構更完善之制度機制，確保外籍學生在臺就學歷程中之合法權益與學習品質

教育部已完成《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修正，明定大專校院於招生作業中，除負責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託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代辦。同時規範各校於核發入學許可時，須明確揭示相關事項，以確保外籍學生充分知悉其在臺就學之權利與義務。教育部將持續監督各校落實相關規定，以強化外籍學生於臺就學期間之權益保障。

（二）提升產業培訓課程之內涵深度與品質水準

為提供東南亞學生符合產業與學術需求之高品質專業培訓課程，教育部將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針對新南向國家之區域經貿專班、雙聯學位專班及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強化國際人才培育與區域產業鏈接。

（三）持續推動獎學金策略，以拓展國際學生之學習機會與學習體驗，並增進臺灣高等教育之國際吸引力

為吸引來自東南亞及南亞地區之大學生赴臺就讀，教育部積極推動多元獎學金計畫，包括「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及「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此類獎學金旨在降低境外學生之留學成本，增進其來臺研習華語及攻讀學位之意願。教育部並透過強化國際宣傳與資訊傳播，提升相關獎學金之能見度，使潛在國際學生充分瞭解可獲得之支持與資源。此舉不僅有助於吸引優秀學生選擇臺灣作為留學目的地，亦促進臺灣與該區域國家之文化交流與學術互動，為後續深化國際合作奠定長期基礎。

二、推動雙邊教育交流與文化互動合作平臺之建構與深化，以促進知識共享、文化理解及長期夥伴關係之發展

為深化國際教育合作，教育部積極推動雙邊官方交流平臺之建構與運作，以強化與東南亞主要國家之夥伴關係。此舉旨在擴展高等教育國際交流之廣度與深度，並提升教育品質與國際影響力。近年來，教育部先後與多國共同舉辦「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越教育論壇」、「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臺馬高等教育論壇」等系列活動，作為雙方在研究合作、課程設計及學生流動等領域深化互動的重要機制。各參與國之教育主管機關、學術機構及研究人員，藉由此平臺得以分享經驗、研析挑戰並協商合作方案，進一步鞏固合作基礎，不僅促進雙邊教育之整體提升，亦有助於培養具全球視野與跨文化素養之高階人才。

三、支援具備專業能力與潛力之優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深造進修，以強化國際專業歷練並促進區域學術與產業交流

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高階專業人才，教育部持續推動多元獎助策略，鼓勵我國學生赴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深造與研習。其中，「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及「公費留學獎學金」提供特定名額資助高階學位進修，以強化學生之專業深度與國際歷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則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赴東南亞國家參與專業實習，藉以深化跨文化理解、掌握產業發展脈動，並提升實務能力與職涯競爭優

勢。此等措施除有助於拓展學生全球視野，亦能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在學術及產業領域之長期交流與合作。

肆、持續推進「華語教育 2025 計畫」，透過策略性資源整合與推廣機制，擴增我國優質華語教育之全球影響力與國際競爭優勢

一、建構健全之組織與運作機制，優化華語文推廣策略，以提升推廣效能與國際影響力

為深化華語文之國際推廣與影響力，教育部於 111 年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擔任全球華語教育專責機構，統籌整合對外推廣資源與行動。該基金會除負責與相關部門定期協調、監督計畫執行，以確保業務運作之精準與高效，亦結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強化國際化行政支援體系，拓展多元且優質之華語教學資源。此一整合策略，不僅提升華語教育之品質與推廣效能，亦促進跨機構協作與資源共享，擴展全球交流網絡。藉由健全的組織架構與運作機制，教育部冀望持續提升華語文之國際地位，吸引更多海外學習者，並以語言為橋樑，促進文化之深度互動與相互理解。

二、精進華語文教學體系之建構與發展

教育部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12 年發布《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奠定華語教材編製與能力測驗之共同基礎。113 年持續推動「華語文能力測驗 2.0」，除擴展電腦化適性測驗之等級範疇，亦強化與國際語言標準之銜接，期以全面提升臺灣華語文教育之國際地位與專業影響力。

三、積極推進「臺灣優華語計畫」，鞏固華語教育之國際合作網絡，拓展全球影響力

自 110 年起，教育部與外交部共同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以回應美歐國家對臺友好態勢與日益增長之華語學習需求。該計畫核心在於深化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高等院校之校際合作，建構長期穩固且互惠之夥伴關係。為全面提升華語文教學品質，教育部並補助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強化其軟硬體設施，優化教學環境與資源配置。此舉不僅有助於吸引優秀美歐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亦將增進臺灣於國際教育市場之競爭力與影響力。

四、建構與深化華語教師培育及專業發展之策略思維

為了強化華語教師的專業素養，教育部於 111 年完成「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之初步規劃，並進一步探討其與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相關培訓課程的銜接可能。承此基礎，教育部於 112 年推動「補助赴外任教華語教師增能機制」，並將自 113 年正式實施，旨在鼓勵華語教學人員至海外教育場域任教，拓展國際經驗與專業能量。該增能機制的核心規範在於要求參與教師每年修習至少 18 小時之專業培訓課程，藉此持續精進其教學知能，並深化跨文化理解與全球視野。此一系列措施，不僅有助於提升華語教學之專業品質，更能促進文化交流與知識傳播，進而推動華語教育之國際化發展。最終，冀能建構一套更臻完善之華語教師培育體系，為全球華語學習者提供卓越且優質的教育支持。

五、推動多樣化華語線上課程研發之高等教育補助策略

教育部於 111 年整合國內多元華語教育資源，建置「華語教育單一入口網站」，旨在提供便捷而完整的資訊服務，以優化華語學習者的使用體驗，並推廣我國優質的華語教育資源。未來，教育部規劃持續強化該網站之功能，提升其互動性與專業性，以更有效回應全球學習者的多樣需求。同時，亦透過資助國內大學研發多元化課程，涵蓋從基礎華語到專業領域應用等不同層次，藉以回應國際學習者的差異化需求。此一系列舉措，不僅展現教育部引領全球華語學習趨勢之企圖，更彰顯其推動教育資源共享與跨文化交流的決心。透過資源整合、平臺建構與課程創新，期能逐步提升華語教育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為全球學習者提供豐富且高品質的支持，進而推動華語文之普及與持續發展。

六、海外華語教學中心之推展模式

為推動華語文教育之國際化，教育部積極支持國內大學於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藉以回應當地學習者之需求，並協助強化華語教師之專業培訓。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教育部與國內大學攜手，結合海外合作院校之資源與力量，共同建構華語教育之海外據點。這些教學中心不僅提供多層次的華語文課程，亦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與工作坊，以精進當地教師之教學知能與專業素養。同時，中心亦積極舉辦多樣化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與文化交流活動，藉此促進師生互動，豐富學習實踐經驗，並拓展跨文化理解。此舉不僅有助於提升華語學習之質與量，更展現臺灣在全球華語教育領域的推廣能量與影響力，進而形塑華語文教育之國際品牌形象。

七、兩岸高等教育合作的風險管控與臺灣國際學術策略

為因應兩岸高等教育互動可能引發之政策、學術及國安風險，並確保臺灣在國際學術競爭中的長期定位穩健，有必要實施系統化的風險治理與策略性整合。首先，應建立跨部會與高等教育機構協作的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審視兩岸學術合作之資金來源、研究議題敏感性及人才流動情況，並制定明確之合作準則與安全防護措施，以降低政治與知識外洩等潛在風險。其次，應整合國內高教資源，制定長期人才培育與研究發展策略，確保臺灣科研能力與創新潛力在國際學術舞臺上維持競爭優勢。同時，建構以學術國際化為導向的監測指標，評估臺灣大學在全球排名、國際合作網絡、學術引用影響力及師生跨境流動性等核心指標之表現，以掌握國際定位與優勢領域。最後，透過策略性資源分配與多層次合作規劃，兼顧國內學術自主性與國際合作機會，進一步強化臺灣在全球高等教育與科研體系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綜上，透過上述整合性與深層評估之機制，臺灣得以在兩岸高教互動中有效管控風險，並穩固其國際學術競爭地位及長期戰略願景。

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組織建設之強化策略

一、持續推進「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強化華語教學體系

為完善我國華語教育體系，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擴展既有業務，使其成為專責推動華語教育之核心機構。教育部並督導該基金會設置「國際合作組」與「華語文教育小組」，由正、副執行長分別負責督導，以確保業務推展之整合性與專業性。基金會仍將增聘研究人員，以強化其組織專業能量。特別是「華語文教育小組」，其主要任務在於協助推動教育部「華語教育 2025 中程計畫」，透過資源整合與平臺建構，匯聚國內華語相關系所、教學中心及民間專業團體之力量。此調整與政策規劃，教育部期望透過制度化之運作機制，提升我國華語教育之整體品質與效能，進而增進國際社會對華語的認識與學習需求，並鞏固臺灣在全球華語教育領域的關鍵地位。

二、加強學術交流的策略

為進一步深化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之國際連結並強化其學術研究能量，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多層次且多元化的國際學術交流策略。首先，鼓勵國內高等教育機構與海外頂尖大學及研究單位建立長期且制度化之合作夥伴關係，藉由共同研究計畫、雙邊學術工作坊與國際研討會等形式，促進知識共創與研究成果之跨國共享。同時，

擴大師生跨國交流計畫以提升雙向流動性，期以強化研究社群之跨文化理解與協作能力。其次，教育部將支持各大學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組織與全球高等教育聯盟，以拓展國際影響力並掌握高教發展趨勢。此外，透過建立完善之補助機制，協助國內學者赴海外進行短期訪問、研究或授課，以增進其研究能量與全球視野。綜上所述，透過上述策略之系統性推動，期能提升臺灣高等教育之國際能見度，促進跨國研究合作，進而強化我國於國際學術體系中的競爭力與整體影響力。

延續多元國際教育交流的深耕與拓展，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與重大議題挑戰，教育部將持續聚焦於核心發展方向，並以全球戰略整合、風險治理及永續推動為策略導向。未來工作將以四大策略為主軸：首先，建立完善的國際學生留臺及就業支持體系，促進全球人才流動，並與產業發展需求緊密結合，以強化臺灣在全球人才網絡中的競爭力；其次，強化兩岸教育風險治理機制，定期評估陸生政策及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安全，確保教育政策之穩健性與可控性，並建立長期監測與調整機制；第三，深化新南向及歐盟合作層次，推動共同學位、國際研究網絡及博士聯合培育計畫，實現跨國學術資源的策略性整合，並提升國際合作之持續性與影響力；最後，發展數位外交與華語教育平臺，結合人工智慧與文化科技，打造永續運作的國際教育口碑，進一步提升臺灣華語教育的全球能見度與文化影響力。透過上述策略性整合與長期布局，教育部期望建立兼具風險管控、資源整合與永續發展的國際教育生態體系，穩固臺灣在全球高教與人才競爭中的戰略地位。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劉韋君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